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5_8D_B0_E5_c47_804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47_80467.htm)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监管企业（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分布与变动情况，强化产权意识、理顺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需要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角度改进和规范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我们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 （四）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

有关部门所属未脱钩企业和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产权登记机关是各级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监督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府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未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由本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制定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政策，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所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将汇总分析数据资料上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也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条 所出资企业负责申请办理本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并对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由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所在的所出资企业依据其产权归属关系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本出资人股权比例相等的，由各国国有资本出资人推举一个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所出资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各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企业产权登记后，发放产权登记证。企业办理产权变动、注销登记时，需提交产权登记证。

第二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七条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通过所出资企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二）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三）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次的验资报

告；（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复的或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五）出资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应该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六）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第八条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发放产权登记证，所出资企业可将产权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留存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